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7-30
公告送出日期:2018-07-31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2648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200000 |
| 基金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30230000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82,323,096.32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8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6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7-30
公告送出日期:2018-07-31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20000000 | |
| 基金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3023000000 |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4,729,074.26 |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8 | |
| 基金名称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200000 | 50200000 |
| 基金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3023000000 | 30230000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94,852,814.18 | 9,875,260.07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8 | 1.044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深圳前海融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融通达”)前期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北京泓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融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转让完成后汉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66,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汉富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为全新好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公告》);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有关全新好股份转让过程中,汉富控股承接了北京泓钧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有关巩固全新好控制权的承诺,即在转让飞将军公司37,500,000股股票司法拍卖9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股份不低于该次转让飞将军拍卖股权10.82%的两倍,即不低于21.64%,该承诺应于2018年8月2日前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的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豁免履行发生变更的公告》及2018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我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贵公司股份2,433,300股,增持后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21.65%,至此我公司承诺的有关韩学渊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承诺的有关韩学渊先生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数据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287,327,925.04 | 3,112,667,960.59 | 36.81 |
| 营业利润 | 40,862,474.84 | 28,001,793.83 | 45.14 |
| 利润总额 | 29,231,520.03 | 23,287,000.97 | 18.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286,224.11 | 28,061,046.51 | 11.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166 | 0.2036 | 7.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4% | 4.25% | 0.19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27,664,153.40 | 1,108,461,075.33 | 2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48,581,730.42 | 675,240,265.64 | 1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9.064,000.00 | 96,560,000.00 | 2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2072 | 7.0961 | -11.02 |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2,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6%;实现营业收入4,00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4%;利润总额3,03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本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实现同期大幅度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影响财务状况的主要原因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3,766.42万元,较期初增长2.66%;本期末建设2000吨/年纤维集束改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公司股本11,906.40万元,较期初增长2.61%。系本期公司实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全资子公司增资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与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 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5亿元到人民币155亿元,同比增长107%到122%。

2、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优化生产运行,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以及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平均实现价格同比上升等综合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5亿元到人民币155亿元,同比增长107%到1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5亿元到人民币155亿元,同比增长89%到10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6.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53.02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偏紧,国际原油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上升。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运行,持续开启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同时,本公司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平均实现价格同比上升,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3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泰科技”)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锐泰科技100%股权。近日,公司已与锐泰科技主要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及《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

1、主要交易对手
(1)陈余良,身份证号码:332627*****;锐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锐泰科技57.827%股权。

(2)陈守忠,身份证号码:332627*****;锐泰科技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锐泰科技6.3922%股权。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9楼24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守忠,持有锐泰科技96.29%股权。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乙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乙之方一: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陈余良,乙之方二:标的公司股东之二;陈守忠,乙之方三:标的公司股东之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①收购股权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和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乙方全体会员,即乙之方一陈余良,乙之方二陈守忠,以及乙之方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业协议”),陈余良、陈守忠和立业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下同)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8,300万元。

如果锐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由补偿义务人在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补偿;如果锐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第三个会计年度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及/或未达到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触发《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陈余良、陈守忠和立业协议应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约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所占时间),由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应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财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及补偿义务。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陈余良、陈守忠和立业协议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陈余良、陈守忠、立业协议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并拟根据业绩实现情况逐步解锁,其中第一期解锁30%,第二期解锁40%,第三期解锁40%;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该公司的股权的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全部股份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在上述过渡期内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比例承担,且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过渡期损益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该审计报告的结果为法律依据。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超额业绩奖励
各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在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6%为公司奖励对象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相关奖励费用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参与业绩承诺的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在陈余良先生依旧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前提下,上述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由陈余良先生享有,具体分配比例由陈余良先生确定,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若期间陈余良先生不在标的公司任职,则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分配。相关奖励应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前述奖励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

(七)排他性
甲方与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之日起90日内,不再接触其他潜在买家、卖家,亦不再向其他潜在买家、卖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或签署协议、意向书。对此对相关方有法律约束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上列法律顾问提名
本次交割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9人组成,本次交易对手陈余良有权提名1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合作意向,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收购框架协议》;

2、《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7月30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均以记名方式书面表决(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控”)的全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电控产业本次增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北京电控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电子城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电控产业投资,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认缴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控产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 增资前 | 增资 | 增加出资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
|-------|------|------|-------|-------|-------|--------|
| 北京电控 | 3000 | 100% | 27000 | 27000 | 30000 | 50.00% |
| 电子城集团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6.67% |
| 京东方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6.67% |
| 北方华创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6.67% |
| 合计 | 3000 | 100% | 57000 | 57000 | 60000 | 100% |

电城集团与电控产业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控制,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马辉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马辉先生和任建芝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异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3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8-03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北京电控拟增资2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50.00%;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集团”)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25,以下简称“京东方”)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71,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

●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集团母公司,京东方及北方华创均为北京电控下属公司,电子城集团此次参与电控产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5%。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马辉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王岩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峰先生、龚晓青先生、任建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电子城集团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实体经济细分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电子城集团参与电控产业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多层次资本体系的建立,同时通过电控产业,间接投资于科技创新服务、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以资本为抓手,完善科技服务领域布局,助力电子城集团的科技服务业务全面转型。

电控产业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北京电控拟增资2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50.00%;电子城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京东方拟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北方华创拟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16.67%。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马辉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王岩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峰先生、龚晓青先生、任建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此次参与电控产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1,835.7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1997年4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锅炉、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锅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子呼号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054,043,997.97 | 300,827,703,430.49 |
| 总负债 | 175,138,176,504.59 | 174,441,761,862.04 |
| 净资产 | 106,915,867,493.38 | 126,385,941,568.45 |
| 营业收入 | 2017年1月-12月 | 2018年1月-2月 |
| 净利润 | 104,404,449,266.94 | 24,149,070,947.34 |
| 净利润 | 6,781,989,087.24 | 2,177,667,722.63 |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15,506,774.32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成立时间:1993年4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锅炉、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锅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子呼号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054,043,997.97 | 300,827,703,430. |